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28號

聲請人 辰星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成

相對人 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振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8,41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7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雙方不服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57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7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83,368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聲請人 上訴部分裁判 費	98,025元	同上。
第二審相對人 上訴部分裁判 費	28,527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捨5入） 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為83,368元，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7，為58,358元。（計算式：83,368× 7÷ 10= 58,358）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共126,552元，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7，為88,586元。（計算式：126,552× 7÷ 10= 88,586） 三、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46,944元（計算式：58,358+88,586=146,944），而相對人已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28,527元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18,417元。（計算式：126,552-28,527= 118,417）		